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五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现行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3. 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6 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4.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0日以公告形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刊登了定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审议事项和参加方式等内容。

2. 2026年5月11日下午14:30，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1998号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3.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股东的网络投票时间如下：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0日15:00—2026年5月11日15:00。

4.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滕琪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

1.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的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并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6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52,854,546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80.0000%，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 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列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 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未提出新的提案。

3. 经本所律师见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4. 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854,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854,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854,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滕琪、黄延国和苏州市江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969,9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滕琪、黄延国和苏州市江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969,9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854,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854,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635,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滕琪、黄延国和苏州市江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969,9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854,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854,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剑群
王剑群

经办律师: 李亚东
李亚东

2026年5月11日